

湖北省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名称：通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通山县财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通山县力信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1：金红娟 绩效评价师

主评人 2：阮桑 助理会计师

正式提交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通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和《通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通农办【2021】04号）文件精神，2021年5月25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安排布置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会议和相关文件要求迅速组织了各村农户进行耕地面积申报、核实、公示和确认工作。

一是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二是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对象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近几年支持重点是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并推动担保业务尽快实质运营，切实缓解农业生产“融资难、融资贵”

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发展农村工作的有关文件和省、市政府相关政策为依据，以通山县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规划为工作目标，对通山县的农业种植进行支持和补贴。按照“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的原则，力争做到按政策“应补尽补”，农民满意率90%以上。

目的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维持粮食价格的平稳，防止农村耕田耕地荒芜，提高粮食种植每亩单产量，实现农业种植的常态化、规范化、稳定化，最终实现经济及社会综合协调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人类居住环境，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本次自评范围为2021年度通山县财政局农业支持保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367万元(含国有农场、开发区)，2020年结余资金21.48万元，2021年实际拨付2388.48万元已全部到位。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已兑付资金2375.92元，本年结余资金12.56万元。资金下达、预算、兑付完成情况详见表1、2。

表1 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下达文件名称及文号	文件下达时间	金额(万元)	备注
4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鄂财计发〔2021〕10号)	2021年	2367	省下拨资金
合计			2367	

2021 年补贴资金分配汇总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区划：通山县

表 2 单位：元

单 位	户数	补贴金额	补贴面积	确权确地 实测面积	流转耕地面积			扣除面积						
					承包村组 非承包地	流转转入 的 耕地	流流转 出的 耕地	合计	畜牧养殖 场 用地	农业生 产设 施、附 属用地	新型主 体配套 设施用 地	非农业征 占 用地	长年抛荒 耕地	占补平衡中 “补”的面 积和质量达 不到耕种条 件的耕地
合计	73,414	23,826,689.64	305,470.38	323,110.16	1,828.51	444.21	0.69	19,911.81	39.19	6.93	2.00	171.12	15,614.64	4,077.93
通羊镇	8,261	2,652,701.22	34,008.99	38,847.27		442.52		5,280.80	2.00	3.30		85.63	2,878.91	2,310.96
南林桥镇	7,604	2,920,855.08	37,446.86	37,548.57				101.71				71.41	29.70	0.60
黄沙铺镇	8,143	2,519,641.02	32,303.09	32,303.09										
厦铺镇	4,191	1,047,592.26	13,430.67	21,377.86				7,947.19					7,947.19	
九宫山镇	7,307	2,372,861.40	30,421.30	31,087.02				665.72						665.72
闯王镇	4,166	1,425,473.40	18,275.30	18,275.30										
洪港镇	5,736	1,732,230.24	22,208.08	22,988.93				780.85					308.64	472.21
大畈镇	5,188	1,332,692.40	17,085.80	17,085.80										
九宫山风景区	604	88,896.60	1,139.70	1,139.70										
大路乡	6,626	2,750,881.38	35,267.71	38,799.14		1.69	0.69	3,532.43	18.30	3.63	2.00	14.08	2,865.98	628.44
杨芳林乡	4,337	2,023,076.64	25,936.88	24,108.37	1,828.51									
燕厦乡	6,286	1,865,668.74	23,918.83	23,945.86				27.03					27.03	
慈口乡	4,331	919,786.92	11,792.14	13,045.74				1,253.60					1,253.60	
通山县国有林场管理局	634	174,332.34	2,235.03	2,557.51				322.48	18.89				303.59	

(四) 项目组织实施

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10 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好农业支出保护补贴政策，切实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提升粮食产能，全力增加农民现金直接收入，县农业局、县财政局结合通山实际情况，制定《2021 年通山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以下三个方面：

1、补贴范围和补贴对象。在全县范围内，对农民拥有承包权耕地、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确权时被确认耕地、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偿。

2、补贴面积的核定。面积的核定分为五步走：

（1）面积申报。种地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为依据，按承包面积向村民小组申报，确保上报的承包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一折（卡）通”账号、承包耕地面积等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组核实。村民小组对种地农民申报的承包耕地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准确填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一式三份，通过村民小组大会确定、村民小组组长签字认可，并在本村民小组公示后，将补贴花名册一式二份报村民委员会复核汇总。

（3）村复核。由村民委员会对村民小组分户申请表进行复核汇总，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加盖公章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村级汇总表、补贴花名册各一份上报乡（镇）人民政

府。

(4) 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汇总表、补贴花名册等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汇总,并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面积汇总表电子及纸质文档各一份,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核准签字加盖公章后于6月25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5) 县审定。县农业农村局再次审核、汇总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3、补贴资金的发放。县财政局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省下达、上年结转),按照县政府审定的耕地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分配到农户。补贴资金发放坚持“五个统一”的要求,即:统一补贴范围、统一补贴依据、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限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21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专项经费到位、使用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第三方评价为全新的课题。评价利用第三方组织的独立性、超然性与专业性，科学与工作评估绩效水平，发现问题，提供改善对策的分析框架与分析方法，为全面推进政府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建设绩效财政、阳光财政积累经验。考虑到评价范围广泛，涉及主体众多，我们提出以下思路：更加突出第三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县级财政等核心概念，与会计、稽查、审计等比较形成自身特色；统一技术体系，规范流程。自评、审核、核查体系一致、过程衔接、重点有别、优化工作流程。为减少现场核查工作量，确保核查对象的代表性，在自评审核基础上，以资金属性、审核绩效得分为现场抽样核查的配额条件；强化报告的专业性。

本次评价工作自2022年9月开始启动，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评价工作，组建了由丰富绩效评价经验的绩效评价专家、财务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小组，共同完成此项工作，评价工作历时1个月最终形成本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以保证

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项目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指标。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本省、市、县公布的相关行业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同类指标采用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标准。

3、评价方法

(1) 以项目为评价对象，由县农业农村局撰写项目绩效报告。

(2) 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在项目承担单位绩效报告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计分标准进行评价，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相关信息并量化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价表和绩效评价报告。

(3) 采用现场核查评定和专家评议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承担单位自评与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4、评价指标体系

由于本次评价耕地地力保护专项资金是属于国家补贴性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给农户的耕地保护补贴，项目产出即为项目投入实施过程，故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大部分，即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步分解，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

项目决策标准分 7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目标设定等情况；过程标准分 2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项目产出标准分 28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程度、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实施成本等；项目效果标准分 40 分，该部分反映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程度。评价指标框架详见表 4。

（四）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1、绩效评价基础收集采用案卷研究、互联网搜索、现场查看凭证等方式，上述书面评分结果依据已收集到的书面资料，并根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分办法所进行的评审进行打分。

2、由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涉及范围广，对象多，本次入户调查无法对所有发放对象进行一一走访，只能抽取个别乡镇、个别村委会进行入户调查。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五个过程：

1、前期准备

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县财政局负责本次评价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工作，制订整体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相关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县财政局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及时与县财政局沟通协商，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工作，并做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报告完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定稿后，反馈县财政局确认。

4、归档

评价小组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装订成册并归档。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由于本项目是一个持续性实施的项目，绩效情况还未能全面体现，县农业农村局只能从现有情况预测，绩效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决策（7分），根据评价结果，该项指标得分7分。

(1) 实施方案制定印发（4分）。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

文件要求，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一方面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了相关申报程序并报财政申请预算，另一方面制定了《2021年通山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实施方案》。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过程较为规范，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4分。

(2)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3分)。项目的预期产出符合《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的有关要求，首先要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和产能提升，然后要积极开展特色农业土地整理，最后要加强耕地全方位管护。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责任主体职责明确。评价认为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目标报备符合申报流程，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为3分。

2、管理过程情况(21分)

(1) 项目管理(13分)。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耕地地力补贴政策实行首长负责制，县人民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财政、监察、自然资源、审计、银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加强沟通，及时通报工作进度。部门分工合作，报送材料及时有效，按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方式。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单一，公示形式单一。在检查督促和整改经核实工作上存在不足，通山县耕地地力保护专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截止评价基准日，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1分。

(2) 财务管理 (10 分)。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精神,首先由县政局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审定的耕地面积,计算确定亩平均补贴标准;其次由乡镇人民政府对所辖村的补贴情况进行公示 7 天以上,无异议后向县财政局上传《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然后由县财政局委托通山县农业商业银行采用“一本通”的方式代理发放;最后农户持“一本通”、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及密码到通山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根据通山县财政局农财股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通山县耕地地力保护省级下拨资金 2367 万元已落实到位,已支付 2375.92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出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目资金依照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拨付按照文件及时发放,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3、项目产出 (28 分), 根据评价结果, 该项指标得分 27 分。

(1) 年度目标完成程度 (5 分)。年度目标完成率=已成功发放到户金额÷全年应发放金额×100%,全年应发放户数 73414 户,全部发放。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合法合规,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2) 完成质量 (13 分)。通山县为了贯彻落实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切实保护耕地地力,制度相关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个部门的职能职责,严格按照“户申报、组核实、村复核、乡(镇)审核、县审定”和“五个统一”来确认补贴对象、范围、面积和补贴发放。补贴对

象和面积核实还存一定问题。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是还存在一定问题，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2 分。

(3) 完成时效 (7 分)。补贴资金按照各乡镇报送数据，由县财政局统一审核，及时在 6 月 31 日前发放到农户。针对当前补贴范围广、涉及对象多的特点，一方面乡镇人民政府及所辖村对耕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实行政务公开，对每一级的审核结果进行公开公示；另一方面，各职能部门加强了监督检具制度，设立了耕地力保护补贴监督举报专线电话，接受社会及群众咨询和监督。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7 分。

(4) 实施成本 (3 分) 严格按照“户申报、组核实、村复核、乡(镇)审核、县审定”和“五个统一”来确认补贴范围、补贴面积和补贴发放，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4、项目效果 (40 分)，根据评价结果，该项指标得分 39 分。

(1) 经济效益 (5 分)。通过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虽然能调动大部分农户耕种粮食的积极性的，提高了粮食的产量，改善农户收入，但是由于通山县处于丘陵，耕地面积较少，耕地环境恶劣，耕地难度较大，整体粮食产量较低，评价认为，该项目的经济效益未能完全体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2) 社会效益 (10 分)。通过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一方面能够降低农户的耕种成本，提高农户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适量增加农户的收入，维护农村的整体稳定；另一方面能够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整

治耕地，增加农村的劳动力，推进农村的建设和协调发展。评价认为，该项目的社会效益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3) 生态效益 (10 分)。通过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一方面可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耕地的耕种环境，建设化肥的使用，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土地退化入和土地污染，保持表土植被恢复，地表常绿；另一方面提高了粮农投入有机肥料、改良、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为粮食生产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评价认为，该项目的生态效益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4) 可持续影响 (5 分)。通过发放农业补贴资金，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维持粮食价格的平稳，防止农村耕田耕地荒芜，提高粮食种植每亩产量，实现农业种植的常态化、规范化、稳定化，最终实现经济及社会综合协调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人们居住环境，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较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根据通山县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评价组通过走访和电话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项目效果进行了 20 份调查，大部分农户认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能够改善耕地环境，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户收入，促进乡村稳定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二) 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管理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角度进行分析，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审核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通山县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评定结果综合得分为 94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评分表）。

评分结果一览表

评价项目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7 分	7 分
项目管理	25 分	21 分
项目产出	28 分	27 分
项目效益	40 分	39 分
合计	100 分	94 分
评价等级		优

2、主要结论

(1) 通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清晰明确，资金拨付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 通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比较到位，资金下拨到位。

(3) 通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良好，但

经济效益不显著，对社会的持续影响较大，群众满意度良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明确职能职责。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行行政乡镇负责制。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县财政、农业农村局、通山县经管局、综改办、监察、国土、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2、积极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

通山县各职能部门充分利用会议、下乡指导、培训、发放宣传资料、财政公开网等途径积极宣传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让支农惠农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按照省、市方案要求，通山县人民政府制定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和补贴发放方式，各乡（镇）政府及时召开推进会，组织各乡镇开展补贴面积的调查核实工作。

3、严格审核、公示程序。

通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根据各乡（镇）确定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剔除已改变用途等不符合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采用“户申报、组核实、村复核、乡（镇）审核、县审定”的方法，层层把关，层层负责，整个过程体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4、加强资金管理。

(1) 通山县财政部门加强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到财政部门后，对资金管理设立专门帐户，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对程序审批手续完善的补贴资金实行直接存入种植农户“一折通”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2) 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业务咨询、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缩水。

(二) 存在的问题

综合评价结果也发现，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基层工作繁琐，工作力量薄弱。一方面由于涉及农业种植补贴的面积广、数量大，牵涉农户户数很多，补贴工作开展非常困难，特别是村级干部要逐村、逐户去调查、核实、公示，工作量大；另外一方面，财政补贴项目本身没有配套工作经费，由于地方财力有限，未能设置专职人员，大部分基础工作人员都是身兼数职，增加了工作难度，降低了工作积极性。

2、补贴对象难以核准。为了谋求经济发展，部分乡镇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本次实地评价了解部分农户把耕地租给种植大户或合作社时，农户在签订流转合同时大都不愿将耕地地力补贴给种植大户或合作社，

否则不愿流转，所以导致农户一方面收取用地租金，另一方面继续领取耕地补贴。由于城市和高速路规划建设需要，有些农户的耕地已经被征用了，但征用土地的面积还未从农户的承包经营权证上减下来，农户以此为由继续申请补贴，导致实际未耕种的农户还在享受耕地补贴。

3、监督作用难以发挥。政策要求补贴面积、补贴资金两次公示，实际上一般是在村内、乡镇张贴公示，缺乏分组公示，公示形式单一，有的农户对公示信息不熟悉、有的不关心，加之在乡务农人员大多年龄高、文化水平低，导致公示效果很差，发现问题、反映问题几率极低。同时，乡镇政府缺乏对村级核实人员的监管机制，造成村级审核环节把关不严。

(三) 建议和意见

为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以及其他同类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提高项目组织实施，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如下：

1、严格核减抛荒、改变用途等耕地面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抛荒、征用、占用及改变用途的耕地面积不能享受补贴的政策深入人心，引导农户主动申报耕地用途改变的信息。耕地已征用的，应及时变更经营权证和承包合同，并在相关资料上减除已征用的面积。

2、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制度，引导耕地向种植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有效遏制耕地抛荒，同时规范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

3、加强补贴发放核查力量。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职责，建立工作考评机制，明确职责，充分发挥驻村乡干部、村干部、村民小组力

量。建立核查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或聘用第三方进行认真复核补贴面积，对不能享受补贴的情形全面清查并核减面积。增加专项工作经费，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扩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增施农家肥；一是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秸秆，鼓励秸秆堆渥、粉碎还田，鼓励秸秆青贮发展草食畜牧业；二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鼓励发展喷灌、滴灌、管浇等节水农业措施，推广水肥一体化，主动保护地力；三是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四是探索集成其他有利于耕地地力保护、提升的措施。

附：通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 2021 年度绩效评价评分表

通山县力信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通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 2021 年度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项目决策 (7分)	实施方案制定 印发(4分)	制定实施方案	所辖各县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县的要求和当地实际	全部县符合要求和当地 以不符合其中之一:	
		印发实施方案 (或通知文 件)时间	2018年4月30日前县级政府审批印发年度实施方案或通知 文件	所有县按时完成:2分 0分	
	目标设定情况 (3分)	目标的合理性	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客观、科学,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和 有效性等	合理:2分;较合理:	
		绩效目标报备	是否将本市绩效目标报送县主管部门报备。	是:1分;否:0分	
管理过程 (25分)	项目管理(15 分)	政府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	市、县、乡人民政府领导是否对此项工作进行布署、批示等	各级政府均负主体责任	
		部门分工合作	部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责任落实,密切配合	部门分工合作良好:2	
		报送材料及时 有效	是否按时按要求报送绩效目标、发放情况、年度总结、绩效 自评报告等重要材料	全部按时按要求报送:	
		管理制度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是否建立台账,相关 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 时归档:0.5分	
		管理方式	补贴面积审核和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文件精 神。	补贴面积审核和补贴发 0分	
		政策宣传	是否开展政策宣传。	宣传工作到位:2分;	
		检查督促和整 改	层层组织检查督促,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有检查、通报和整改:	
	财务管理(10 分)	支出的相符性	补贴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支出与规定相符:2分	
		支出的及时性	补贴资金是否按常规进度及时拨付	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拨 结算并影响项目实施:	
		财务制度的健 全性	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是否符合有关财务 制度的规定	相关制度健全:2分;	
		财务管理的有效 性	县、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 度是否按规定有效执行	财务、资金管理等制度	
	项目产出	年度目标完成	年度数量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率=已成功发放到户金额÷全年应发放金额×	完成98%以上:5分;5

(28分)	程度(5分)	完成率	100%	1分;完成85%以下:0分
	完成质量(13分)	补贴对象审核准确性	符合条件的农户100%发放	补贴对象准确率达到100%
		补贴面积审核准确性	不符合条件的耕地均不予补贴	补贴面积准确率达到100%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办理(重点评价补贴面积审核工作是否到位,是否由财政、农业两部门联合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100%的县严格按照县的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实施2分,60%以上的县实施1分,60%以下的县实施0分
	完成时效(7分)	补贴资金到位数量、时间和地点	是否按照县下达的补贴资金(或核实后的补贴面积计算的补贴金额),在面积核实后及时落实到位,落实到县级财政局或各乡镇财政所	按时足额规范到位:2分;未按时足额规范到位:0分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2018年8月31日前	100%的县按时完成:5分,有推迟3个月以上:0分
实施成本(3分)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成本控制	一次性审核、公示、发放	一次性审核、公示、发放:3分,最多扣3分。	
项目效果(40分)	经济效益(5分)	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户均收入达到年度计划目标,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定年度目标数×100%	完成计划95%以上:3分;90%以下:0分
		降低农民种植粮食成本	平均种粮成本降低达到年度计划目标,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定年度目标数×100%	完成计划95%以上:2分;90%以下:0分
	社会效益(10分)	促进耕地保护	耕地保有量达到年度计划目标,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定年度目标数×100%	完成计划100%以上:3分;90%以下:0分
		调动农民提高耕地质量积极性	耕地质量总体不降低,部分耕地地力有所提高	耕地质量等级不下降,质量下降不得分
		粮食播种面积(含复种)	粮食播种面积达到年度计划目标,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定年度目标数×100%	完成计划100%以上:2分;90%以下:0分
		粮食总产量	粮食总产量达到年度计划目标,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定年度目标数×100%	完成计划100%以上:2分;90%以下:0分
	生态效益(10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完成量达到年度计划目标,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定年度目标数×100%	完成计划95%以上:2分;90%以下:0.5分;完成80%以下:0分
		发展冬种绿肥	完成量达到年度计划目标,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定年度目标数×100%	完成计划95%以上:4分;90%以下:1分;完成80%以下:0分
		化肥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低于上年度(或计划目标)	化肥使用量和投入比例符合规定
		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农田生态环境向良性方向发展	没有出现农田生态环境恶化
	可持续影响(5分)	保障粮食安全	提高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保障粮食安全。全市粮食自给率实现计划目标。	自给率完成计划95%以上:3分;完成80%-85%:2分;完成75%以下: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农民对补贴政策知晓率	抽访农民对补贴政策知晓率90%以上	获得95%以上调查者满意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抽访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90%以上	获得95%以上调查者满意

合 计	100 分			
-----	-------	--	--	--